

年 目	第一學年 (98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9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0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1 學年度)						
	上學期 學 期	下學期 學 期	等 級	上學期 學 期	下學期 學 期	等 級	上學期 學 期	下學期 學 期	等 級	上學期 學 期	下學期 學 期	等 級				
合 計																
校訂必修	國文-寫作技巧 I	2	國文-寫作技巧 II	2	進階英文 I	2	基礎英文 II	2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語言通識			
28	基礎英文 I	0	全民國防教育(一)	0	全民國防教育(二)	0	體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經濟學原理			
19	會計學	3	會計學	3	統計學	3	行銷原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業政策	3	會計實務			
46	財務管理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管理統計	3	應用統計	3	生產管理	3	財務分析	3	財用微積分			
46	財務管理	3	進階會計學	3	管理數學	3	財務管理	3	消費者行為	3	財務操作 (一)	3	財務操作 (二)			
60	公眾溝通	3	談判學	3	管理心理學	3	組織行為	3	市場調查	3	營銷與廣告	3	多媒體應用			
60	專業邏輯	30	批判性思維	30	批判性思維	30	批判性思維	30	批判性思維	30	批判性思維	30	批判性思維			
15	最優畢業學分	134	校訂必修 28 學分	院必修 19 學分	系專業必修 46 學分	系專業選修 41 學分	院各系所開之課程與本系規劃中至少需達 30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資訊學系開設課程 6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管資訊 T0PPING I 與 II)，其餘 11 學分可承認管理學院及管理系	1. 最優畢業學分 134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6 學分，系專業選修 41 學分。	院各系所開之課程與本系規劃中至少需達 30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資訊學系開設課程 6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管資訊 T0PPING I 與 II)，其餘 11 學分可承認管理學院及管理系	2. 選修學分中，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或跨系選修本系課可之專業證照 2 張或相當券之證 1 張。	院各系所開之課程與本系規劃中至少需達 30 學分(可含管理學院-資訊學系開設課程 6 學分，不含管理學院-企管資訊 TOPPING I 與 II)，其餘 11 學分可承認管理學院及管理系	3.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課可之專業證照 2 張或相當券之證 1 張。	4. 如修完本系規劃之跨院或跨系學程，則由學校給予跨院或跨系學程證書。	5. 本系副學程修習課程中，如修完本系規劃之副學程 12 學分(資訊專題(一)或(二)擇一)，將發予副學程證書。	6. 校訂必修圖文、英文課程須依大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分別選修「經典選讀」及「實用英文(A.B.C.)」課程總足學分。	7. 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用驗證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學分規定期																